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其于2019年11月披露的减持计划。

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机电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其中，控股股东机电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56%），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的，将在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二、机电公司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

1、自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机电公司尚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机电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机电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截至本公告 日持股总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 量(股)	无限售流通 股(股)	无限售流 通股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
机电公司	控股股东	214,868,415	20.64%	0	214,868,415	20.64%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减持计划的终止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机电公司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机电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终止减持计划后，减持计划履行完毕。

### 四、备查文件

1、机电公司《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